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延遲寄發關於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應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廣州東明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備考賬目、債項資料及營運資金狀況，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通函寄發時限。按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所協定，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東明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